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黃玉宏

電話：03-3322101#7456

電子信箱：6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437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COVID-19疫情升溫，有關各校辦理學生課後社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1日新聞稿，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
- 二、請貴校即日起可預防性暫停校內各社團活動。如參與者皆為校內學生，有辦理之必要，得於落實防疫措施下審慎辦理，惟仍請留意外聘師資狀況；如參與成員非純校內學生之跨校性社團活動，請暫停至6月8日。
- 三、倘有學生或家長向學校洽詢防疫期間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之退費機制，依下列原則辦理(本局109年2月18日桃教體字第1090012067號函諒達)：
 - (一)倘各校視後續疫情發展，採取延後辦理或取消學生課後社團活動，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並與學生及家長妥善



溝通說明。

(二)倘各校依原定計畫持續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若有學生因防疫所需(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加，亦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

(三)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周知校內單位，遇學生或家長詢問或申請退費事宜，即可專人受理；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以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四、另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